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工作。

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王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王玲女士将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玲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7日

简历：

王玲女士，1981年9月出生，1998年4月进入宁国密封件厂，历任公司出纳员、统计员、计划主管、工会副主席，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